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西水；证券代码：600291；**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2022 年 5 月 9 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ST 西水**
- 3、**证券代码：60029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

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473-6953126
- 3、联系邮箱：xishuigufen@163.com
- 4、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 4-21 号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7）。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